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建議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聯合控股
— HK.08366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

黃文顯先生

鄧耀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I)重選退任董事
(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全文。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文顯先生（「黃先生」）及鄧耀榮先生（「鄧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可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並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給予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的條款，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288,000,000股新股份以及購回最多144,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如下：

黃文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52歲，為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及認可金融管理師(CFM)。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CPA)。黃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9)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成為副執行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黃先生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鄧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51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耀榮律師行創辦人兼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以及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鄧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鑄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辭任KS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鄧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鄧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鄧先生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載之說明函件，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4,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適用情況釐定。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 港元	每股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62	0.51
九月	0.84	0.57
十月	0.72	0.64
十一月	0.67	0.52
十二月	0.68	0.5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8	0.57
二月	0.64	0.53
三月	0.65	0.55
四月	0.57	0.40
五月	0.50	0.35
六月	0.41	0.3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	0.24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聯合金融」)	1,08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00	83.33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8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	83.33
周穎先生	1,08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	83.33

附註：

周穎先生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聯合金融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聯合金融持有的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聯合金融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聯合金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3.33%，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聯合金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然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未達到規定之最低水平。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茲通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黃文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鄧耀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

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據此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利或經考慮任何相關

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部分，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擬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